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达拉特旗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022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并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推进黄河流域达拉特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全旗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该法在我旗落地生效。旗委、政府决定即日起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彻底排查整治黄河流域达拉特段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和问题，并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开展为期2个月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黄河及十大孔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全面排查黄河和十大孔兑河道内死羊、死猪、死鸟等动物尸体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情况。对发现的动物尸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沿路沿线巡查，强化秸秆禁烧的监管工作。开展联合执法，完善河湖管护网络体系，动员全民参与河湖管护。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

1. 开展黄河及十大孔兑河道四乱整治

集中整治黄河及十大孔兑河道内“乱占、乱建、乱采、乱堆强化落实河长制，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全面开展河道巡查监管和四乱整治，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坚决依法处置，彻底整改，严防反弹。

牵头领导：张栋梁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林草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矿区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矿区环境质量，加强进出矿区道路硬化、扬尘治理，加快推进矿区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开展矿区排土（矸）场覆土、固化、绿化工作，加大对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还清旧账，不欠新账”。

牵头领导：张伟雄

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

责任单位：相关苏木镇、旗生态环境局、旗林草局、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四）开展入河排口、工业企业排查整治

开展黄河干流、十大孔兑等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应查尽查、有口皆查，实现全流域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全面排查工业企业(包括工业园区)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排查企业偷排漏排污染物、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全面检查封闭储运、洒水降尘、厂区雨污分流、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行。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运行记录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在线分析监控情况进行排查，对垃圾填埋规范处理和管理情况、渗滤液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排查。

牵头领导：尚振飞

牵头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旗水利局、旗住建局、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能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属地、辖区及行业领域内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一抓到底，确保排查整改工作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要进一步细化排查范围，逐项认真排查梳理，确保实现黄河流域达拉特段风险隐患问题大起底；要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整改取得成效。针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实行台账管理、加大调度频次。各相关单位要从即日起，每日梳理汇总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建立问题清单，所有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各分管县级领导要随时调度分管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现场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动中存在问题。

(四)严明整改纪律、加强督查问责。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不得随意降低整改目标，不得随意放宽整改时限，不得随意调整重要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举措真管用、能落地，问题和隐患彻底整改到位。旗委、政府两办督查室要适时对排查整改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对问题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措施落实不够有力，整改进度缓慢，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在全旗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重视不够、推诿塞责、工作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